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风机设备采
购项目 (1533 标)

合同文件格式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协议书	3
第二章 补充协议（如有）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
（一）通用合同条款	8
1. 定义及解释	10
2. 适用性	11
3. 来源地	11
4. 标准	11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12
6. 知识产权	12
7. 履约保证金	13
8. 检验和测试	14
9. 包装	14
10. 交货和单据	15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5
12. 风险和保险	16
13. 运输	16
14. 伴随服务	17
15. 随机附件	17
16. 保证	18
17. 付款	23
18. 价格	25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6
20. 转让和分包	27
21. 不可抗力	28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8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31
24. 争端的解决	33
25. 主导语言	34
26. 适用法律	34
27. 通知	34
28. 税和关税	34
29.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4
（二）专用合同条款	35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37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7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38
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39
5.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41
6.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43
7.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47
8.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47
9.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9 条）	47
10.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49
11.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52
12.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55
13.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56

14.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56
15.	项目验收（新增条款第 15 条）	57
16.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58
17.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59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61
第五章	合同附件	62
第六章	合 同 附 录.....	65
第七章	中 标 通 知 书.....	72
第八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7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74
第十章	廉政合同	75

第一章

协 议 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与_____（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风机设备及服务并接受卖方以人民币 （大写）_____（RMB _____元）元整（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协议书；
 - （3） 合同谈判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价格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合同附录；
 -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如卖方在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作出的承诺或提供的货物规格或参数高于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载明的，则以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的为准。
4. 鉴于买方将按合同约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集成管理、配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工作。
5. 鉴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6. 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违背，以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为准，卖方清楚且知悉在合同履行中，上述信息或资料是卖方知晓的重要情况，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卖方已清楚知晓上述信息或资料，不得以不知悉为由抗辩。

7.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回购或其他非买方决定的事由，导致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卖方及卖方分包商（如有）均已知晓并不可撤销的同意由东莞市政府或其委托的主体进行概括承受和履行本合同，卖方及其分包商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如需另行签订合同的，届时根据买方权利义务承继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为此，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贰（2）份，副本壹拾肆（14）份，签约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买方十份，卖方执四份。

买 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卖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义及解释.....	10
2. 适用性.....	11
3. 来源地.....	11
4. 标准.....	11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12
6. 知识产权.....	12
7. 履约保证金.....	13
8. 检验和测试.....	14
9. 包装.....	14
10. 交货和单据.....	15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5
12. 风险和保险.....	16
13. 运输.....	16
14. 伴随服务.....	17
15. 随机附件.....	17
16. 保证.....	18
17. 付款.....	23
18. 价格.....	25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6
20. 转让和分包.....	27
21. 不可抗力.....	28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8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31
24. 争端的解决.....	33
25. 主导语言.....	34
26. 适用法律.....	34
27. 通知.....	34
28. 税和关税.....	34
29.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4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随机附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试运行、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买方”或“业主”是指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设备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
- (9) “卖方”是指_____公司，为在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 (10)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1)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2)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29 条中规定的日期。
- (13) “天”、“日”指公历日。
- (14) “周”指 7 个公历日。
- (15) “月”指公历月。
- (16)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它的含义。
- (17) “技术文件”指由买方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卖方提供的经买方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

操作和维护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它技术资料。

1.2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须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须是书面的并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 2.2 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 3.5 若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符合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

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须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及时向买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指设计方、施工方、设备供应方、广告商等)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卖方负责支付。

6.2 在卖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卖方应取得买方同意，所使用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 6.3 卖方(指设计方、施工方、设备供应方、广告商等)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所带来的赔偿责任)。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6.4 如卖方所供的货物为走私、赃物、或未完税费,造成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被政府机关查封、没收的,因此引致买方的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 6.5 卖方对其所供货物必须拥有所有权。货物一经交付给买方后,其所有权即转至买方,但买方有权按有关条款规定予以拒收。卖方有义务保证不会有第三方对卖方所供的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如在货物交付后,有第三方声明对货物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则由此造成买方卷入所有权纠纷、诉讼、不能按期使用、经济损失等,概由卖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买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
- 7.3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此保函应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提交,有效期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实际预验收完成时间,卖方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 7.4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并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1)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国内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行之前须征得买方同意)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的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 (2)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4 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9.5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 9.6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按工点的货物进行装箱。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和试

验仪器必须独立包装。

- 9.7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 9.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 9.9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 9.10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9.11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 9.12 技术文件
-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 9.13 随箱文件
- 每个包装箱的内外部应附有装箱文件，装箱文件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有详细的货物清单，说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使用站点名称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
- 9.14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和单据

-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如有）、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8 和 9 条中有具体规定。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可以协助卖方卸货（卸货费用和 risk 仍由卖方负责）。买方可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仓库/工地的保管场地，但不影响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 risk 的转移。
-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应说明合同名称、货物名称、型号 规格、数量等）、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和质量合格证及原产地证明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该装箱清单应与合同清单保持一致。

11. 所有权与 risk 转移

-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 11.2 货物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到货检查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毁损的风险及其它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风险和保险

12.1 项目的风险

- 12.1.1 买方的风险是：因买方使用或占用合同项下货物的某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但合同中规定的除外。

12.1.2 不可抗力

本条所说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洪水、传染病（含新冠肺炎）的防疫限制和禁运。

12.2 保险

- 12.2.1 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等直至交付买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损失等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并以买方为第一受益人。
- 12.2.2 卖方应对他为此项目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持续这种保险，该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运输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 13.1 卖方应在任何货物运送现场日期前 21 天，通知买方。
- 13.2 卖方应对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载、运输、接收、卸货、保存和保护负责。
- 13.3 卖方应保障并使买方免于因为货物运输的损坏而遭受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并应协商及支付由于运输所导致的索赔。
- 13.4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采用适当标志（如：“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重心”和“吊装点”）等运输标记，以在运输、装卸和搬运中妥善的保护货物。

-
- 13.5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目的地的卸货工作，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 伴随服务

-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1）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5）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6）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或外协件产地进行的交流、考察、联络等。

-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随机附件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销的与随机附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的随机附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在随机附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随机附件，和
 - （ii）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和
 - （iii）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卖方拥有的上述随机附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随机附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随机附件的非独家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仅限于制造）上述随机附件。
- （3）卖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商满足本条款要求。

16. 保证

16.1 卖方的一般义务

- 16.1.1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指示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建造、施工和竣工工作，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16.1.2 卖方应为工程的设计、建造、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施或装备、合同中注明的卖方的文件、所有卖方的人员、货物、消耗品以及其他物品或服务。
- 16.1.3 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工作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除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卖方应对所有卖方的文件、临时工程和按照合同规定对每项货物和材料的所做的设计负责。
- 16.1.4 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提交为实施工程拟采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在事先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类安排和方法进行重大修改。
- 16.1.5 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卖方设计，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说明的程序向买方提交该部分的卖方的文件；
 - (2) 卖方的文件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并使用合同规定的法律和语言，还应包括买方要求的为统一各方设计而应加入图纸中的附加信息；
 - (3) 卖方应对该部分工程负责，并且该部分工程完工后应适合于合同规定；
 - (4) 在开始竣工检验之前，卖方应按照规范规定向买方提交竣工文件以及操作和维修手册，且应足够详细，以使买方能够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和修理该部分工程。在将此类文件和手册提交买方之前，依据接收的规定，不得认为接收之目的该部分工程已完成。
- 16.1.6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严格检验；完全满足规范标准和合同对设备规定的所有有关安全、质量要求。不应该存在货物因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材料选用不当、工艺粗糙、检验缺漏而造成的缺陷。
- 16.1.7 卖方应在安装现场和东莞轨道建设工程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正常操作维护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
- 16.1.8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 16.1.9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专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

-
- 16.1.10 卖方应保证配合买方完成设计联络、样机验收、出场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
- 16.2 项目组织和卖方的代表
- 16.2.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 16.2.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 16.2.3 凡是买方或卖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这些规定由买方向卖方解释，并由买方监督卖方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买方将计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经买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支付给损失方。
- 16.2.4 卖方应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 16.2.5 卖方应任命卖方的代表，并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卖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 16.2.6 没有买方的事先同意，卖方不得撤销对卖方的代表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卖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 16.2.7 卖方的代表及其委托人应能流利地使用合同中规定的语言进行日常交流。
- 16.3 合作
- 16.3.1 卖方保证给予买方人员在卖方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检验验收设备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 16.3.2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或买方的指示，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适当的条件：
- (1) 买方的人员；
 - (2) 买方雇用的任何其他卖方；
 - (3) 任何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 16.3.3 这些人员可能被雇用于现场或于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的任何工作。
- 16.3.4 如果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买方按照卖方的文件给予卖方对任何基础、结构、货物或通行手段的占用，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文件。
- 16.4 安全措施
- 16.4.1 卖方应该：
-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
 - (2) 注意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 (3) 付出合理的努力清理现场和工程不必要的障碍，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伤害；
- 16.5 质量保证
- 16.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建立一套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细节。买方有权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任何方面。

-
- 16.5.2 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之前均应将所有程序的细节和执行文件提交买方,供其参考。
- 16.5.3 任何具有技术特性的文件发给买方时,必须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卖方对该文件的事先批准。
- 16.5.4 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卖方依据合同具有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 16.6 现场数据
- 16.6.1 卖方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可能对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同一程度上,卖方也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上述数据及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与审核,并对所有相关事宜感到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2) 水文及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 (4) 中国的法律、程序和雇佣劳务的习惯作法;以及
 - (5) 卖方要求的通行道路、食宿、设施、人员、电力、交通、水及其他服务。
- 16.7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 16.7.1 卖方应为包括进入现场在内的他所需的特殊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卖方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获得为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 16.8 避免干扰
- 16.8.1 卖方不应干扰:
- (1) 公众的方便;
 - (2) 进入和使用以及占用所有道路和人行道,不论这些道路和人行道是公共的或是在买方或其他人的占用之下。
- 16.8.2 卖方应保障并使买方免于因上述干扰带来的后果而遭受的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 16.9 进场路线
- 16.9.1 卖方应自行选择进场路线。卖方应保护这些道路或桥梁免于因为卖方的交通运输或卖方的人员而遭受损坏。包括适当地使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路线。
-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者外:
- (1) 卖方应该负责他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任何必要的维护;
 - (2) 卖方应提供所有沿进场路线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并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3) 买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 (4) 买方不保证任何特定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5) 因卖方所需的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不适宜性或不可用性而导致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10 买方的设施及装备
- 卖方应对所有卖方的设施及装备负责。所有卖方的设施及装备一经运至现场,都应视为专门用于该工程的实施。没有买方的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主要的卖方的设施及装备移出现场。但负责将货物或卖方的人员运离现场的运输工具,不必经过同意。
- 16.11 环境保护
- 16.11.1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因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 16.11.2 卖方应保证卖方产生的散发物、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规范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数值。
- 16.12 水、电、气
- 16.12.1 除以下说明外,卖方应对其所需的所有电力、水及其他服务的供应负责。
- 16.12.2 为工程之目的卖方有权享用现场供应的电、水、气及其他设施,卖方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为此类设施的使用以及所消耗的数量测定提供任何必需的仪器。
- 16.13 买方的设施和提供的材料
- 16.13.1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在实施工程中向卖方提供买方的设施(如有时)。
- 16.13.2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否则:
- (1) 买方应对买方的设施负责,但是,
- (2) 当卖方的任何人员在操作、驾驶、指导、占有或控制买方的设施时,卖方应对每项买方的设施负责。
- 16.13.3 买方工程师应对使用买方的设施的合适数量及应支付的款额做出决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款额。
- 16.13.4 在目测检查后,提供的材料将归卖方照管、监护和控制。卖方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不应解除卖方对此材料目测检查时不明显的短缺、缺陷或损坏所负有的责任。
- 16.14 进度报告
- 16.14.1 除非另有说明,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等文件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将6份提交给买方。
- 16.14.2 报告应持续至卖方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每份报告应包括:
- (1) 设计(如有时)、卖方的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调

试的每一阶段以及指定分包商实施工程的这些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与详细说明；

- (2) 表明制造和现场进展状况的照片；
- (3) 与每项主要设备和材料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以下各项的实际或预期进度：
 - (i) 开始制造；
 - (ii) 买方的检查；
 - (iii) 检验；
 - (iv) 运输和到达现场。
- (4) 卖方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的详细情况；
- (5) 若干份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依据索赔的通知清单；
- (7)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
- (8)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事件和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而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6.15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 (1) 卖方应负责阻止未获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2) 授权人员仅限于卖方的人员和买方的人员，以及由买方通知了卖方的任何其他人员。

16.16 卖方的现场工作

16.16.1 卖方应将其工作限制在现场以及卖方可能得到并获得买方同意作为工作区的任何附加区域。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他的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及此类附加区域之内，并避免他们进入邻地。

16.16.2 在工程实施期间，卖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卖方的任何设备或剩余材料。卖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

16.16.3 在颁发接收证书后，卖方应立即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和工程中清除并运走卖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卖方应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况。但是，卖方可以在现场保留在缺陷通知期间内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货物。

16.17 质量保证期

16.17.1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以货物和服务的预验收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买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

-
- 16.17.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质保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在卖方向买方强调设备和材料的操作和保养说明并进行培训后,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买方对此应提供证据证明。
- 16.17.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16.17.4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 16.17.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往返出厂地至买方规定的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17.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6.17.7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17.8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之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系统中某类部件之更换或维修次数/比例超过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次数/比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零部件。
- 16.17.9 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附件规定完善质量保证期的执行。

17. 付款

17.1 预付款

- 17.1.1 当卖方根据本款提交了银行预付款保函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一笔预付款。
- 17.1.2 在买方收到支付申请,并且买方收到了由卖方提交的(i)规定的履约担保,以及(ii)一份金额和货币与预付款相同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应为付款颁发一份支付证书。该银行保函必须是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国的卖方指定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本条款所述预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一旦买方就保函项下事宜提出索赔,则银行应无条件支

付。该保函应由买方认可的机构签发，并且应使用买方认可的格式。

17.1.3 卖方应保证预付款保函一直有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为止。如果该银行保函的条款中规定了截止日期，而该截止日期小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并且在此截止日期前 28 天，则卖方应该相应的延长银行保函的期限。

17.2 期中支付申请

17.2.1 卖方应按买方批准的格式在专用条款规定付款条件达到后向买方提交报表，详细说明卖方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各证明文件。

17.2.2 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1) 在收到卖方的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列出买方认为应支付卖方的金额，并提交详细证明资料。但

(1)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物品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可扣发修正或重置的费用，直至修正或重置工作完成；

(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作或履行义务，并且买方已经通知卖方，则可扣留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直至该工作或义务被履行为止。

2) 买方可在任何支付证书中对任何以前的证书给予恰当的改正或修正。支付证书不应被视为是买方的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的意思表示。

17.3 预验收支付证书的申请

17.3.1 在收到工程的预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竣工报表，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

(1) 到工程的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2) 卖方认为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3) 卖方认为根据合同将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估算款额。估算款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

17.4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17.4.1 在颁发最终验收 3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表草案，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2) 卖方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17.4.2 如果买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中的某一部分，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随后，卖方应编制并向买方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中，该双方同意的报表被称为“最终报表”。

但是如果买方和卖方讨论并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了双方同意的修改后，仍明显存在

争议，应向买方送交一份最终报表中双方已协商一致部分的支付证书，同时将一副本送交卖方。此后，如果存在的争议最终根据合同规定得到解决，卖方随后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编制一份最终报表提交给买方。

17.5 支付

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在不晚于卖方提交合格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六十（60）天内及时支付费用。

17.6 延误的支付

17.6.1 如果卖方没有收到根据第 17.4 款应获得的任何款额，卖方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所计单利收取延误期的利息。延误期应认为是从第 17.4 款规定的支付日期开始计算的，而不考虑当 17.2.2 中 2) 段的情况发生时期中支付证书颁发的日期。

17.6.2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此利息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年活期利率计算。

17.7 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账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7.8 变更付款

变更支付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

17.9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 价格

18.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一切合同责任的所有费用及由卖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等。

18.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8.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8.2.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可能性；

18.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18.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8.2.5 对本合同现场的环境条件以及用于设备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买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e. 其他。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买卖双方商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的，视卖方接受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作出合同变更，买方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在十（10）天向买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含设备材料单价、服务和/或安装费率、数量、管理费、税费及总价等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设备数量。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买卖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但买方保留将该型号重新采购的权利：
 -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申请报告”。

19.9 合同双方接受经过合同变更会审（附变更报告）后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附件 10）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资料，但分包状况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而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和制造厂的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洪水、传染病（含新冠肺炎）的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须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2.1 短装索赔

22.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即通知卖方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检查结果确认书或附上买方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签署而由买方单独签署的确认书可作为向卖方索赔的依据。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2.1.2 一旦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文件，卖方应及时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

22.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第 22.1.2 条的执行。

22.2 质量索赔

22.2.1 若由于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或在检验、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国家规范、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

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由参建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 (2) 证明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买方的试/检验报告结果；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上述检验、出证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2.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书面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2.2.3 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1 规定对设备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2.3（1）和本通用条款第 22.2.3（2）的方式在买方确认的时间内未能修复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缺陷，则按 22.2.4 支付违约金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3（3）和本通用条款第 22.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1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和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交买方确认，系统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2.3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

一的买方签字时间为准)

(1) 从延迟到货的第三周至第四周,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2) 从延迟到货的第五周至第八周,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8%;

(3) 从延迟到货的第九周后,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3.0%;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上述标准中, 一周为七(7)天, 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2.4 开通时间延迟违约金

22.4.1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间延迟, 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4.2 开通时间因卖方原因每延迟七(7)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 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2.4.3 违约金的支付只能作为开通时间延误的补偿, 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至结束。

22.5 文件提交延误赔偿

22.5.1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 则卖方应根据本通用条款规定, 向买方支付赔偿。

22.5.2 上述第 22.5.1 条的文件提交延误赔偿按每延误七(7)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 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 如果因卖方交付文件延误引起预验收时间延迟, 则按本通用条款第 22.4 条执行。

22.6 质保期赔偿

22.6.1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22.7 其它服务违约的赔偿

22.7.1 因卖方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买方及安装单位的误工等损失由卖方负责, 具体损失由买方计算, 经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后由卖方支付给损失方。

22.7.2 卖方安装督导人员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工作和/或缺席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工程会议, 按每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计算。此外, 因此造成的损失按本通用条款第 22.7.1 条处理。

22.7.3 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买方有充分理由证明卖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 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22.7.4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合理的费用, 经买方和卖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22.7.5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预验收时间的延迟的赔偿按本通用条款第 22.4 条的规定执行。

22.8 赔偿或违约金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买方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买方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并将结果交由卖方确认。

22.9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直接从保函中获取,或直接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电汇方式的情况下,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文件之日起一(1)个月内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22.10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卖方承担因其产品质量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卖方应承担由其责任导致的买方的财产损失。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2.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12 卖方对赔偿或罚款的所有异议应按本条款第 22.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2.13 本通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催告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限期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约时的终止按以下约定处理: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条款 23.2 的催告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在要求期限内予以改正、补救。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

-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和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
-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在此种终止后, 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 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终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 23.3.2 在按上述条款 23.3.1 1)、2)、3)、4)、5) 终止合同之后, 在工程完成之前, 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 在根据条款 23.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 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多支付的价款等)。且除上述额外费用外, 买方还有权选择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如果买方按上述条款 23.3.1 (3) 和 (4) 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后可终止合同。
-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条款 23.4.1 终止时,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将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

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合同终止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自备的设备；或
-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书面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或者双方已达成新的工期。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出现合同暂停的情形后，卖方未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到货检查出具相应报告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条款 23.6.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条款 23.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的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4.2 诉讼地为买方住所地。

24.3 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5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25. 主导语言

2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2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28. 税和关税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及服务费征收的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8.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29.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37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7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38
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39
5.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41
6.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43
7.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47
8.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47
9.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9 条）	47
10.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49
11.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52
12.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55
13.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56
14.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56
15. 项目验收（新增条款第 15 条）	57
16.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58
17.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59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18)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19)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0)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 (21)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风机设备风机设备采购风机设备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向卖方颁发的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
- (23)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2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或“集成服务商”即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买方委托，代表买方对风机设备供货实行集成管理。
- (25) “集成服务”指由买方委托相关机构对设备合同执行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组织设计联络与审查、生产制造、进度控制、接口协调与管理、设备出厂检验、到货管理、技术文件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联调、预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质保等一系列系统集成工作，卖方必须服从并配合。
- (26) “服务”系指卖方提供的设计联络、外协考察、样机制造（如有）、配合监造、检验验收、安装（如有）、安装督导、单机调试、联调配合、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风机设备及其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专用/特种工具、试验仪器和服务。工程范围如下：

-
-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风机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风机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 第四章 “价格清单”;
-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风机设备所需的各种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 “价格清单”;
-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风机设备所需的各种专用/特种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 “价格清单”;
-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风机设备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技术文件”;
- 2.1.6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联络、外协考察、样机制造(如有)、配合监造、检验验收、安装(如有)、安装督导、单机调试、联调配合、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 2.1.7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清关(如有)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8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 (1) 工作的进度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且符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制定并经买方确认的项目进度;
 - (2) 设备质量良好、符合合同规定;
 - (3) 保证设备的内外部接口正确、完整,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 2.4 卖方必须接受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集成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通用条款第 7 条修改为: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7.2 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
-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买方向卖方颁发预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卖方应提供该

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阶段：为买方向卖方颁发预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日内，卖方应提供该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7.3 如卖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7.4 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7.5 履约保函及公证书、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录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买方的同意。
- 7.6 履约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卖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9550880215310600132

注：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取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卖方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卖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即仅接受卖方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4.1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授权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将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有人员变动时，应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2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在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并受买方委托对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实行监督管理。

4.3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权限的一般描述（最终以买方授权为准）：

4.3.1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是受买方委托，运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风机设备采购项目（1533 标）项目

实施过程中代表和协助买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4.3.2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权利

为实施项目管理，买方授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以下权利：

- (1) 参与车站设备材料供货商招标工作；
- (2) 对供货商提出审查与建议意见；
- (3) 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 (4) 项目有关的设计的技术问题，向买方的建议权；
- (5) 项目管理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 (6) 对车站设备供货商付款的审核和签字权，车站设备供货合同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但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对卖方付款的审核不构成本合同工程最终的结算依据；
- (7) 车站设备使用材料和车站设备质量的检验权；
- (8)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9) 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
- (10) 卖方违约时，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提出支付赔偿的指令；
- (11) 买方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赋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其它权利。

4.3.3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项目管理职责矩阵

项目管理是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任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任务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
1	甲供设备招标	协助
2	甲供设备合同谈判	协助、审评
3	甲供设备进度控制	负责
4	甲供设备质量控制	制定、管理
5	甲供设备合同资金控制	制定、管理
6	甲供设备设计联络	制定、管理
7	甲供设备产品设计	管理、审评
8	本系统内接口	负责、管理
9	本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间接口	协调
10	甲供设备设备监造	负责
11	甲供设备工厂例行试验	审评、管理
12	甲供设备出厂检验	管理
13	甲供设备到货	管理
14	甲供设备开箱检查	管理
15	甲供设备安装调试、督导	管理
16	单系统联调	负责
17	系统大联调	协助
18	试运行	协助
19	甲供设备验收	协助
20	甲供设备培训	管理
21	甲供设备质量保证期	协调
22	甲供设备索赔管理	协助
23	甲供设备变更管理	审评
24	甲供设备付款审查	审评

名词定义：

协助：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所有支持活动。

建议：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起草一个对已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草案或其他概念性原则的各项活动。

制定：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制订出文件或其他与被定义任务有关的解决方案的活动。

审评：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的审查评议的活动。

检查: 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进行详细核对的活动。

管理: 包括对与项目执行相关的指定任务的计划、组织和操作的活动。

负责: 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组织、决定、操作并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协调: 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某一指定任务出现问题时进行协助解决的活动。

4.3.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职责和管理的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

4.3.5 卖方必须接受和配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5.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4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随机附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服务费合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卖方投标时的报价中如存在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买方将不另行支付。卖方投标时的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买方将不另行支付。

18.5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外协考察、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测试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设计联络、安装（如有）、安装督导、调试、接口费用（如有）、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清关（如有）、检验验收、保险、培训、试运行服务及质量保证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价格是指：买方仓库/工地人民币交货价。交货地点在专用条款第 9 条中规定。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18.6 合同价格

18.6.1 合同总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合同期内，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为准，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将根据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调整日期开始，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率应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买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结算部分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含税价款进行结算。

-
- 18.6.1.1 合同项下设备和材料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2 合同项下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3 合同项下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4 合同项下服务费合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2 设备和材料、随机附件、专用/特种工具、测试仪器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价格清单”。
- 18.6.3 卖方提供的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须满足本项目设备/系统维护、检修所需，须在提供时附上相应的操作说明。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的种类须齐全。

6.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0 合同价格的支付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以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的银行帐号。

卖方在递交支付申请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支付计划。

17.10.1 预付款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6.1 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必须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预付款从第一次申报到货付款开始扣回，按到货进度以固定比例（计量每达到合同总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时扣完。

（1） 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 履约保函正本一份（如采用提交银行保函的）。

-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 (4) 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一份,预付款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由非东莞市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须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卖方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买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

17.10.2 进度付款

专用条款第5条中18.6.1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于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完成及通过样机验收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进度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 (3) 买方、卖方和集成服务商签署的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及样机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3 到货付款

17.10.3.1 于每批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经买方确认的该批到货设备和材料总价的70%支付。该批到货货款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同时扣除相应的预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设备和材料价格金额(100%)人民币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5) 装运、到货开箱、检查、安装设备材料清单(如有)、移交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注:对于供货周期长、批次多的,可分批供货、分批支付,但不宜超过三~五

次

17.10.3.2 于每批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经买方确认的该批到货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的 70%支付。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由卖方出具的该批到货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100%）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专用条款第11条中所述的装箱单/装运通知书、到货入库单/交接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4 服务进度付款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6.1.4 所述服务费的 50%，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按专用条款第5条中18.6.1.4所述服务费（100%）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买方和集成服务商签署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的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5 预验收付款

本合同结算经买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需）审定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于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并办理完成结算且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如需）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申请预验收款项时，增值税发票开具至预验收金额的100%，本次按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专用条款第11条中所述的由买方和集成服务商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满足买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17.10.6 最终验收付款

支付总结算价的5%，于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经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最终验收付款收款凭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3）专用条款第11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及专用条款第16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7 变更支付

17.10.7.1 变更支付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

- （1）经集成服务商确认的支付申请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变更令及变更费用审批表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按变更类型附下列单据二份：
 - a. 变更后设备和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b. 装箱单/装运通知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c. 到货入库单/交接单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3）按审批后合价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7.10.7.2 项目预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成结算且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如需）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支付至变更审批后合价的 95%，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经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经审定的变更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变更令副本六份；
- （3）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收款凭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17.10.7.3 剩余变更合价的 5%，买方在最终验收完成后按照专用条款 17.10.6 的相关规定支付。

17.10.7.4 变更的支付申请，可与设备到货款或预验收付款或最终验收付款合并申请，视买方要求而定。

17.11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6 条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任何赔偿/违约金的相应金

额。

17.12 银行费用

对于人民币支付产生的一切银行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13 其它

17.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录中的格式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有效期按合同附录中保函约定执行。卖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执行本款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13.2 卖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买方在上述约定期限结束后六十天内支付，仍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延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7.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7.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见技术文件相关章节。

8.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 9.7 修改为：

9.7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必要时应采用真空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5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9 条）

9.1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装运标志：
- 3) 收货人：
- 4) 目的港：

-
- 5) 件数: 共 件第 件
 - 6) 毛重/净重(Kg):
 - 7) 尺寸(长×宽×高 cm):
 - 8) 货物名称:
 - 9) 包装箱号: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 9.1.2 对裸装货物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9.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随机附件或工具还应注明“随机附件”或“工具”字样。
- 9.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9.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9.2 交货地点和方式
 - 9.2.1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的仓库/工地。
 - 9.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仓库/工地。
 - 9.2.3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9.2.4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须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 9.3 装运通知
 - 9.3.1 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安装监理和买方,同时卖方应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

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安装监理和买方。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安装监理和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安装监理和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9.3.2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9 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9.4 卖方在准备上述文件和工作时，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信息管理（包括货物编码、装运通知等）及仓储管理规定的要求。卖方必须接受并配合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到货管理，按照到货管理细则完成由卖方负责的有关任务。

10.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与设计联络/审查

14.3.1 设计与程序

14.3.1.1 卖方负责设备的产品设计，并配合集成服务商的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的设计按照第五章合同附件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 (1) 买卖双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 (2) 卖方完成技术设计方案；
- (3) 提交技术设计方案；
- (4) 召开讨论技术设计方案的联络会议；
- (5) 买方审查技术设计方案；
- (6) 卖方按照通过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 (7) 提交卖方完成的详细设计；
- (8) 召开详细设计的审查会议；
- (9) 买方提出详细设计审查意见。

14.3.1.3 卖方进行产品设计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4.3.1.4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3.2 设计的审查

-
- 14.3.2.1 所有的设计方案应由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审查，产品设计均应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审查。未经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审查，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 14.3.2.2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审查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
- 14.3.2.3 审查程序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 14.3.2.4 上述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的审查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14.3.3 设计联络/审查会
- 14.3.3.1 设计联络/审查会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在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买方和卖方之间举行。
-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审查会议的六十(60)天前，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的启程日期。邀请信应提前四十五(45)天用传真发出给启程一方。(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3 在启程的前三(3)天，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应为一式 8 份，买方提供的资料应为一式 1 份。
- 14.3.3.5 在联络/审查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由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形成会议纪要。
- 14.3.3.6 除合同规定的设计联络会外，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时，在征得买方的批准后，可以召集有关各方召开临时联络会，地点由买方确定。卖方必须根据集成服务商的通知要求参加临时设计联络会，费用各方自负。
- 14.4 安装督导（含调试）
- 14.4.1 卖方责任
- 14.4.1.1 卖方应对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系统的安装进行督导。
- 14.4.1.2 在集成服务商和买方于合同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井然有序地组织安装督导工作，并使之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进度计划”。
- 14.4.1.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督导人员到安装工地督导安装工作，卖方应于安装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安装督导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 14.4.1.4 卖方督导人员应在安装工作中对安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对于部分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卖方应给予合理的介绍和督导，以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并有效的方法进行。
- 14.4.1.5 安装期间，卖方应做好安装督导日记，详细记录当日安装及督导情况。卖方还

应逐月向集成服务商和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卖方应随时向集成服务商和买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买方认为必要，卖方应每周或每日提交报告。

14.4.1.6 卖方的安装督导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集成服务商和买方协调和管理，卖方应参加集成服务商和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有关工程会议。

14.4.1.7 卖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见合同附件 2。

14.4.1.8 未在合同附件 2 列明但施工单位不提供的专用安装工具和仪器由卖方提供在安装期间免费使用。

14.4.2 买方责任

14.4.2.1 买方应负责提供规模合适且具有一定素质和经验的安装施工单位，并使之在卖方督导下工作。

14.4.2.2 买方应提供安装工地。

14.4.2.3 买方应督促集成服务商负责安装工作的协调，特别但不限于土建与安装的协调和工地治安方面。

14.4.2.4 因缺乏卖方督导人员指导，使合同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卖方人员低劣的督导而使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集成服务商在征得买方同意后有权据理干预或命令暂停安装。由卖方责任引起的损失，集成服务商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督导人员，并及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重复工作和误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4.4.3 安装进场

14.4.3.1 集成服务商、买方和卖方应联合检查安装工地。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安装工地已具备进场条件，集成服务商会同买方向卖方签发安装督导开始通知，卖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一（1）周内进场。

14.4.3.2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集成服务商的批准，卖方的安装督导人员不能离场。

14.4.4 调试的责任

14.4.4.1 卖方应负责调试并对调试的质量负责。卖方应负责调试有序地进行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进度计划”和合同附件中的有关规定相符。

14.4.4.2 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队伍和调试条件。

14.4.5 安装督导（含调试）费用

卖方的安装督导（含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

总价中。

14.4.6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1.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8条）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8.7.1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组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8.8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程序如下（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 （1）型式试验（对非标准、未定型或大批量的设备做必要的性能试验）；
- （2）样机检查试验（如有样机，详细设计阶段中，在样机检验完成后，由买方、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和卖方签字出具样机检验合格报告）；
- （3）工厂检验(制造过程中)；
- （4）出厂检验(在生产调试完后装运前，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方、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和卖方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 （5）接口试验
- （6）到货检查(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后，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买方、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和卖方签字)；
- （7）开箱检验(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开箱检验结束后，买方、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和卖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 （8）安装验收(安装完毕之后)；
- （9）完工测试(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的测试)；
- （10）联调(完工测试之后的测试阶段检查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接口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配合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联调)；

-
- (11) 三个月试运行；
 - (12) 预验收（试运行成功并通过预验收会议后四十五(45)天内签署预验收证书）；
 - (13) 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会议后四十五(4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8.9.1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9.2 样机验收（如有）

- (1) 在通过买方设备的技术联络后 3 个月（90 天）内，卖方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 10 天内向买方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 (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3) 样机检验可在制造工厂进行，由卖方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买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买方在场监督。经买方同意，也委托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
- (4)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如下：（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
 - a. 外形尺寸、外观检验；
 - b. 各项技术参数检验；
 - c. 各项功能、性能测试；
 - d. 与其它专业接口测试；

在样机试验前和或试验中，买方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买方两份、卖方一份。

- (5) 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 7 天内，由买方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 (7) 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8.10 (2) 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 按照通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2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 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 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 卖方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 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 买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卖方导致买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 则买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 由卖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 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 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8.12 买方可以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 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 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 8.13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 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附件“项目执行计划”进行, 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 8.14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规定。

- 8.15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附件中规定。

- 8.16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 8.17 卖方必须负责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的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全部

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负责提供买方人员的往返车、机票、驻厂食宿费及当地市区交通费等因参与卖方组织的检验、测试、监造、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活动的相关费用。。

12.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通用条款第 16.17.1、16.17.3-16.17.5 款由下列条款替代：

16.17 质量保证期

16.17.1 正常质量保证期

- （1）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预验收证书规定之日起 24 个月。
- （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 16.17.1（1）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通用条款 16 条、22 条和专用条款 12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
- （3）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16.17.3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2.17 条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往返出厂地至买方规定的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6.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2.17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6.18 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投标人原则上不得使用招标人单独采购的随机附件；在设备安装、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将随机附件提供给投标人使用，投标人应免费用新品补充所用的合同中的随机附件。

13.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5.2 卖方按照合同附件中“供货范围”和第四章“价格清单”的规定提供所需的随机附件。
- 15.3 买方有权对随机附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随机附件。
- 15.4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随机附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随机附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____时间内供货)等。如买方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前另外提出一份随机附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卖方须按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报价。
- 15.5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4.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22.1.2 通用条款 22.1.2 替换为:

一旦收到买方发来的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 15 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工地代表收到买方先以传真再以信函(包括电子数据传输形式)的索赔文件之日(以先到的为准)起计算,函件显示签收,传真、电子邮件、其他电子形式的函件等到达卖方工地代表有关系统即视为已收到。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 15 天内完成,其引起的延迟到货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22.3 款约定执行。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22.14 在出厂和现场试验,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不同故障或两次及以上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处以该部分产品对应价款 5%的违约金。
- 22.15 若卖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引起工程进度的延缓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 22.16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 / 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完成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5 天内或不迟于

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

22.17 在质保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 / 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卖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并立即无偿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文件后两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卖方完成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期限，不迟于买方通知之日起 15 天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买方可选择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2.18 卖方在质保期的违约责任卖方在质保期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则

(1) 卖方未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7 条、专用条款 12 条的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未达规定要求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未完全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7 条、专用条款 12 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属于上述（1）的情形），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任何义务。

22.19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均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22.20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卖方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15. 项目验收（新增条款第 15 条）

15.1 预验收

15.1.1 在合同全部设备的安装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和买方要求的测试完成后，由买方组织设备合同预验收，由卖方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预验收报告。

15.1.2 设备合同的初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全部设备投产、生产状况；
- (2) 合同设备样机检验、工厂检验、出厂检验情况；
- (3) 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
- (4) 培训完成情况；

(5) 变更、支付情况;

(6) 合同设备试运转情况;

由买方组织,现场监理、运营接受方、安装卖方和/或设计、集成服务商参加,对设备合同的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15.1.3 预验收通过后,由买方签发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

15.2 最终验收

15.2.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买方主持,卖方及使用方参加,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买方接受。实际时间将由买方确定并提前通知卖方。

15.2.2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质量检查。

15.2.3 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内容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15.2.4 合同设备零部件质量检查,包括:

(1) 合同设备的防腐处理可靠、无锈蚀现象

(2) 各部件的连接件紧固,表面无损伤刻痕;

(3) 各运动部件运转灵活;

15.2.5 买方(运营部门)提交质保期运行报告,卖方提供质保期质量及质保期服务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16.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5条)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买方认为必要时,应买方要求,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

5.13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后三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支付本专用条款第6条中17.10.6所述的最终验收款。

5.14 集成服务商(如有)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直接向集成服务商提供工程有关文件、计划、资料等，协助集成服务商获得进行集成管理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原则应交集成商审核后，集成商交买方确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文件正常情况下通过集成商转发，但买方保留直接向卖方提供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买方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仅向其雇佣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提供卖方的有关文件、资料、计划等，并仅用于本工程。

卖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由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制定且经买方确认的图纸文件管理办法。

17.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1 资料之获取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17.2 资料之审查

买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7.3 资料之错误

17.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17.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7.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17.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17.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17.5 凡是买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双方应积极协商，但无论如何，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17.6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7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商务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7.8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17.9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申请报告、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17.10 本合同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目 录

- 一、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 二、附件 2 供货范围
- 三、附件 3 工程执行计划
- 四、附件 4 测试、检验、验收和赔偿
- 五、附件 5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 六、附件 6 质保体系
- 七、附件 7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 八、附件 8 培训
- 九、附件 9 设计和人员要求
- 十、附件 10 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

备注：1. 本目录下的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0 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招标编号（含包号）： ————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包括 国别和地区）	供应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合 同 附 录

6.1 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 30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受益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____）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预付款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预付款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承诺函（预付款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合同名称），并已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写））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日期（即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预付款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日期：

第七章

中 标 通 知 书

第八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九章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十章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同一事项或者交易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称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后，对以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均有效，不必对后续每个合同逐次附签。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举报电话：0769-223323203；

乙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